

安环建〔2018〕61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金顺兴纸制品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金顺兴纸制品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金顺兴纸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金顺兴纸制品厂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溪二村内洋溪墘，占地面积 2420m²，建筑面积 2200m²，主要从事拜神祭祀的金纸生产，年产金纸约 60 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施工期：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营运期：项目废水零排放；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_s排放限值（第 II 时段）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热风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，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修改单）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项目废水零排放；SO₂：0.09t/a；NO_x：0.37 t/a；颗粒物：0.004 t/a；VOC_s（甲醇）：2.41 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金顺兴纸制品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2018年7月4日

抄送：潮安区沙溪镇经发办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